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2019〕10号

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学期开学及相关工作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总体安排，2019年秋季学期定于9月1日（星期日）开学，9月2日（星期一）正式上课。为做好新学期开学及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开学条件保障工作

（一）全校教职工做好开学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到岗。各单位按规定做好本单位教职工考勤工作，并于9月1日下午17时前将考勤情况（含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和未到人数及原因，单位领导签字及加盖公章）报送人力资源部。各二级学院应当在正式上课前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和全体教职工会议，研究并布置新学期有关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按规定做好老生报到与注册组织工作，并于9月1日晚上10点前将各年级、各专业学生报到注册情况（含

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和未到人数及原因，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及加盖公章）报送学生事务部。

（三）教学科研处、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安排对全校教室、实验实训室、多媒体设备、网络以及校内各类教学设施、实践教学场地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设施符合教学和科研需要，运行维护符合国家规范。

（四）后勤保卫处负责组织安排对学校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检修，确保校车、饮食、住宿、用水、用电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要落实到位。

（五）学生事务部负责做好迎接 2019 级新生入学工作方案（含迎新安排、开学典礼、入学教育及军训安排），经学校审定后印发并付诸实施。新生入学工作中应当特别注重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特殊情况学生的个性化服务及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

二、做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六）党政事务部牵头，学生事务部、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通力配合，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开学和中秋节、中国—东盟博览会、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桂教安稳〔2019〕18 号）》精神，结合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工作的通知（漓院政学工〔2019〕49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车管理的通知（漓院政后勤〔2019〕1 号）》要求，制订落实方案并付诸实施，确

保各项安全稳定工作。

三、做好教学管理及其他工作

（七）教学科研处负责组织开展有校领导、全体中层管理干部及相关辅导员参加的新学期第一堂课（9月2日星期一第一、二节）听课活动和第一周（9月2—6日星期一至五）各二级学院课堂教学情况巡查工作，认真做好听课效果总结工作，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教学秩序。

（八）党政事务部负责组织召开新学期开学工作情况汇报会。会议时间定于9月2日下午，请各二级学院、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与会并做好汇报准备。汇报内容主要包括：新学期开学当日教职工考勤情况及各二级学院学生报到注册情况；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情况；新学期工作思路与要点；新学期工作中亟需解决的困难与问题。

（九）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2019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9〕6号）》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共同制订以“庆祝新中国七十华诞，弘扬新时代尊师风尚”为主题的庆祝2019年教师节活动方案并付诸实施。

（十）党政事务部负责筹划召开2019年学校发展与改革研讨会暨新学期工作布置会。

四、希各二级学院、各单位高度重视新学期开学的各项相关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统筹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8月31日